

 Read Message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2005/04/05 Tue PM 05:11:16 CST
To: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Subject:對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意見

    Move To: 

對於行政長官選舉辦法,有一些條文不太清晰,建議在檢討2007年之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時,將下列一些不清晰的條文釐訂清楚:

1.根據基本法五十三條,

- i) 行政長官出缺後,若政務司,財政司,律政司一起要參選而辭職,若香港特區的選舉法沒有違背基本法而確認有效,那麼誰在該段時間署任特首?
- ii) 產生行政長官是依照基本法四十五條,當中,行政長官是通過當地的選舉或協商產生,由中央任命.基本法中有選舉法,但沒有協商法,而協商亦是產生行政長官的另一辦法,何時會用,協商法有甚麼規則,如果這法是備用,當需要時,現在無法規可援引.

2.附件一(三)及(五)中賦予特區制定選舉辦法,但沒有賦予特區規範候選人資格,而候選人資格,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是沒有指定候選人不能是司,局長,及有政黨背景,那麼,香港的選舉法中的候選人規定,按照基本法十一條,是否有相抵觸呢?

特此提出予以參考

黎馮明

    Move To: 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